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就恢复 2017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8 年 3 月 6 日，秘书处致函 2018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三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4.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6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有两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5.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两个成员国为恢复其表决权交纳了《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6. 有三个成员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签订 10 年交款计划。这些交款计划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已恢复这三个成员国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乌兹别克斯坦和柬埔寨已交纳其交款计划的最后一期付款额，从而完成了其交款计划协议，因此在原子能机构拥有表决权。加蓬在 2013 年被剥夺表决权，因为它没有满足其交款计划的要求，并且尚未交纳所要求的款额。
8. 迄今，有 15 个成员国¹，包括尚未满足其交款计划要求的加蓬，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喀麦隆、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8年9月14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拖欠总额	2018 年				交款计划往年 结欠额	交款计划 应付余额 ²	如未收到任何 交款, 2018 年 是否拥有 表决权
			每年分期 付款额	分摊额 ¹	已收交款	结欠额			
柬埔寨 加蓬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 年	33 632	20 686	12 946	33 632	-	-	-	有
	2009—2018 年	402 576	26 869	57 157	-	84 026	318 550	402 576	无
	2009—2018 年	110 498	36 087	74 411	110 498	-	-	-	有

¹ 除通过交款计划时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额之外, 各成员国须支付当年的分摊额 (经常预算和周转基金的任何增加额)。

² 包括自签订交款计划协定以来未按交款计划交纳的分期付款额以及未交纳的周转基金款额和经常预算分摊额。